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经审核，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参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